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FID(定義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第9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附件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9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函件協議修訂及延續(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該協議年期超過三年，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通函)確認就該類合約而言，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Pinchill(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Pinchill(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6. 動議批准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Pinchill(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之商標授權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該協議年期超過三年，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通函)確認就該類合約而言，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及
7. 動議批准PIPS(定義見通函)與Pinchill(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之技術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該協議年期超過三年，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通函)確認就該類合約而言，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為林逢生先生，執行董事為彭澤倫先生、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非執行董事則為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及謝宗宣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